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泸县综执罚告〔2021〕第69号

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敖东升、李云学：

你（单位）因在泸县福集镇创业街“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区改造工程”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325720.48 元

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事先告知于你（单位）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3号线中段（万福大都汇背后）

联系人：孙润宇 联系电话：0830-8181713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。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泸县综执听告〔2021〕第25号

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敖东升、李云学：

你（单位）因在泸县福集镇创业街“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区改造工程”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325720.48 元

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地址：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3号线中段（万福大都汇背后）

联系人：孙润宇 联系电话：0830-8181713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